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在的士車廂內安裝攝錄系統

目的

本文件因應委員的要求擬備，旨在向委員簡述的士業界在的士車廂內安裝攝錄系統的事宜。

背景

2. 政府注意到由的士業界部分人士所組成的「推動的士發展聯會」(“發展聯會”)建議，透過試驗形式在一些的士的車廂內安裝攝錄系統，以加強監察司機的服務及減少司機和乘客的爭拗。根據發展聯會提供的資料，目前約有 40 部的士參與試驗計劃，該等的士已在車身當眼處貼出攝錄標示，司機亦會口頭提示乘客攝錄系統正在運作中。發展聯會表示，錄影片段均會加密，只有在警方或乘客要求下才開封，防止司機自行使用或干擾片段。據悉，發展聯會的目標是在未來一年為約 2 000 部的士安裝攝錄系統。

私穩事宜

3. 的士提供個人點對點接載服務，車廂內只有司機和乘客。當乘客和司機因服務問題而意見相左時，往往面對缺乏人證的舉證問題，令事件難以作出跟進。

4. 社會普遍要求改善的士服務質素，政府歡迎的士業界自發提出各項提升服務質素的措施，惟大前提是該等措施須符合現行法例的要求和規定，方能施行。

5. 一般而言，在不影響車輛結構及行車安全的前提下，在的士車廂內安裝攝錄系統無須向運輸署申請。然而，政府注意到安裝攝錄系統會牽涉私穩保障的問題，而部分市民對在的士車廂內安裝攝錄系統存有疑慮，擔心會產生個人資料私隱未能得到充分保障的問題。

6. 就試驗計劃會否產生個人資料私隱未能得到充分保障的問題，政府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作出了查詢。公署表示，現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並無禁止任何個人或機構安裝或使用閉路電視，又或須在安裝或使用前得到公署的同意。但條例規定，任何控制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包括披露和轉移)個人資料的人士(即資料使用者)，必須遵從條例的規定，包括六項保障資料原則(詳見附件一)。公署認為在的士車廂內安裝攝錄裝置以收錄乘客的影像及錄音，本質上有一定的私隱侵犯性，故推行試驗計劃前應就所須安裝是否屬合法用途(例如提升服務質素或防止罪行)、對當前問題(例如濫收車資)的嚴重性是否相稱、以及平衡司機和乘客雙方的利益及安全等方面作出詳細考慮及評估。指引方面，公署已刊發《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就應否及如何妥善使用閉路電視向機構提供建議，協助個人或機構符合條例規定(詳見附件二)。上述指引適用於在的士車廂安裝攝錄系統。截至 2016 年

12月5日，公署未曾接獲任何與在的士車廂內安裝攝錄系統相關的投訴，而公署會繼續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並密切關注事態發展及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跟進。

7. 如有需要，運輸署樂意協助業界繼續與公署溝通。署方亦會和業界繼續保持溝通，了解試驗計劃的施行進度，並會密切留意市民的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章： 486 標題：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E.R. 1 of 2013
 附表： 1 條文標題： 保障資料原則 版本日期： 25/04/2013

[第2(1)及(6)條]

1. 第1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1) 除非—

(a) 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

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2) 個人資料須以—

(a) 合法；及

(b) 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的方法收集。

(3) 凡從或將會從某人收集個人資料，而該人是資料當事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

(a) 他在收集該資料之時或之前，以明確或暗喻方式而獲告知— (由2012年第18號第2條修訂)

(i) 他有責任提供該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資料；及

(ii) (如他有責任提供該資料)他若不提供該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及

(b) 他—

(i) 在該資料被收集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由2012年第18號第2條修訂)

(A) 該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須一般地或具體地說明該等目的)；及

(B) 該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及

(ii) 在該資料首次用於它們被收集的目的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由2012年第18號第2條修訂)

(A) 他要求查閱該資料及要求改正該資料的權利；

(B) 處理向有關資料使用者提出的該等要求的個人的姓名(或職銜)及其地址，(由2012年第18號第40條代替)

但在以下情況屬例外：該資料是為了在本條例第VIII部中指明為個人資料就其而獲豁免而不受第6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的目的而收集，而遵守本款條文相當可能會損害該目的。

(由2012年第18號第2條修訂)

2. 第2原則—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1)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

- (a) 確保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個人資料是準確的；
 - (b) 若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個人資料是不準確時，確保— (由2012年第18號第2條修訂)
 - (i) 除非該等理由不再適用於該資料(不論是藉着更正該資料或其他方式)及在此之前，該資料不得使用於該目的；或
 - (ii) 該資料被刪除；
 - (c) 在於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知悉以下事項屬切實可行時—
 - (i) 在指定日當日或之後向第三者披露的個人資料，在顧及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在要項上是不準確的；及
 - (ii) 該資料在如此披露時是不準確的，
 確保第三者—
 - (A) 獲告知該資料是不準確的；及
 - (B) 獲提供所需詳情，以令他能在顧及該目的下更正該資料。(由2012年第18號第2條修訂)
- (2)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由2012年第18號第2及40條修訂)
-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如資料使用者聘用(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該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由2012年第18號第40條增補)
- (4) 在第(3)款中—
- 資料處理者** (data processor) 指符合以下兩項說明的人—
- (a) 代另一人處理個人資料；及
 - (b) 並不為該人本身目的而處理該資料。(由2012年第18號第40條增補)

3. 第3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

- (1)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由2012年第18號第40條修訂)
- (2) 資料當事人的有關人士可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代該當事人給予為新目的而使用其個人資料所規定的訂明同意—
 - (a) 該資料當事人—
 - (i) 是未成年人；
 - (ii) 無能力處理本身的事務；或
 - (iii) 屬《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b) 該資料當事人無能力理解該新目的，亦無能力決定是否給予該項訂明同意；及
 - (c) 該有關人士有合理理由相信，為該新目的而使用該資料明顯是符合該資料當事人的利益。(由2012年第18號第40條增補)

(3) 即使資料使用者為新目的而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一事，已得到根據第(2)款給予的訂明同意，除非該資料使用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如此使用該資料明顯是符合該當事人的利益，否則該資料使用者不得如此使用該資料。(由2012年第18號第40條增補)

(4) 在本條中—

新目的(new purpose) 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由2012年第18號第40條增補)

4. 第4原則—個人資料的保安

(1)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尤其須考慮—(由2012年第18號第40條修訂)

(a) 該資料的種類及如該等事情發生便能做成的損害；

(b) 儲存該資料的地點；

(c) 儲存該資料的設備所包含(不論是藉自動化方法或其他方法)的保安措施；

(d) 為確保能查閱該資料的人的良好操守、審慎態度及辦事能力而採取的措施；及

(e) 為確保在保安良好的情況下傳送該資料而採取的措施。(由2012年第18號第2條修訂)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資料使用者聘用(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該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由2012年第18號第40條增補)

(3) 在第(2)款中—

資料處理者(data processor) 具有第2保障資料原則第(4)款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12年第18號第40條增補)

5. 第5原則—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

(a) 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b) 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c) 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

6. 第6原則—查閱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確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他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b) 要求—
 - (i) 在合理時間內查閱；
 - (ii) 在支付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的話)下查閱；
 - (iii) 以合理方式查閱；及
 - (iv) 查閱採用清楚易明的形式的，
個人資料；
- (c) 在(b)段所提述的要求被拒絕時獲提供理由；
- (d) 反對(c)段所提述的拒絕；
- (e) 要求改正個人資料；
- (f) 在(e)段所提述的要求被拒絕時獲提供理由；及
- (g) 反對(f)段所提述的拒絕。

(1995年制定)



指引資料

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

引言

在公眾地方或大廈的公共範圍使用閉路電視¹作保安用途或監察非法行為²（例如高空擲物）越趨普及。由於閉路電視可能會攝錄大量的個人影像或有關個人的資料，因此，其用途應受恰當的管制，以防止侵犯個人私隱。

本指引旨在向資料使用者（包括機構和個人）就應否及如何負責任地使用閉路電視提供建議。由於無人駕駛飛行儀器（普遍稱為「**航拍機**」）用於拍攝、測量及監察日益普遍，本指引的結尾部分亦從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角度就使用航拍機提供建議。

本指引的建議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就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主要規定而作出的。

關於使用閉路電視以監察及記錄僱員工作活動，可參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發出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指引：僱主監察僱員工作活動須知》³。

閉路電視

安裝閉路電視的私隱影響評估

資料使用者在使用閉路電視前，應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其中至少需要考慮下述範疇：

- **評估** — 閉路電視系統的設計及使用在有關情況下是否適當、必需及相稱？

- **其他選擇** — 是否有其他私隱侵犯程度較低的方法，但同樣達到使用閉路電視系統的目的？
- **問責性** — 根據已制定的政策、控制措施及遵從條例的安排，資料使用者在使用閉路電視時是否已負責任地及具透明度行事？

閉路電視與條例

若閉路電視系統沒有錄影功能（相片或錄像），一般來說使用該系統未必涉及條例下個人資料的收集，因而未必受條例規管。

另一方面，就家居或個人使用覆蓋半公共／公共地方的閉路電視系統（例如在住宅單位外面地方或車內安裝攝錄機）是否受條例規管，要視乎安裝的目的是否會收集或匯集被識別人土的資料。

如僱主使用閉路電視監察家傭，應細閱專員發出的《監察員工活動：家傭僱主應注意的事項》⁴。

是否必需使用閉路電視？

條例的**保障資料第1(1)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為了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個人資料，而且收集的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

在評估是否必需使用閉路電視時，首要考慮的問題是—

「**使用閉路電視對資料使用者履行其合法職能及活動是否合理，以及是否有其他私隱侵犯程度較低的方法？**」

¹ 「閉路電視」：指攝錄監察系統或其他可以攝錄個人影像的類似監察器材。

² 執法機構進行的秘密監察是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所規管。

³ 請參閱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code_of_practices/files/monguide_c.pdf

⁴ 請參閱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code_of_practices/files/DH_c.pdf

舉例來說，使用閉路電視以阻嚇及偵測如高空投擲腐蝕性液體等特定或重複的刑事罪行，看來是有理據的。但即使為了防止罪行，仍應適當地考慮採用可達致同樣目的，但私隱侵犯程度較低的安排或方法。

在安裝閉路電視前，資料使用者應客觀地評估確保這是正確做法，以應付當前的問題（例如高空擲物），以及這做法對私隱侵犯的程度，跟該問題嚴重性是否相稱。在考慮是否安裝閉路電視時，應採取下述步驟：

- 決定使用閉路電視是否有迫切性（例如有關使用是基於公眾利益或公眾安全）；
- 了解有否其他私隱侵犯程度較低的方法，可以更好地解決問題，或該方法可同時與閉路電視使用時，會更有效和對私隱侵犯程度較低；
- 確定使用閉路電視的特定目的，及清楚界定要處理的問題。例如，銀行以閉路電視防止賊人搶劫於櫃員機提款的顧客，或公眾停車場的營運者以閉路電視監察使用者及停泊車輛的安全；
- 收集相關資料，以決定閉路電視是否可以有效地解決當前的問題。例如，物業管理公司打算以閉路電視應付高空擲物的問題時，應查閱以往發生該些事件的資料及記錄使用閉路電視後是否有效地阻止或偵測該些事故；
- 評估使用高解像設備攝錄個人的仔細容貌，是否真正有需要。例如，若閉路電視只是用作監察交通流量或作人群移動管制之用，一般不需要攝錄仔細的容貌；
- 由於公眾通常沒有預期閉路電視的影像會接駁上自動識別及追蹤個人的系統，故當閉路電視附帶有任何面部識別功能時，必須有強而有力的理據；
- 如切實可行的話，諮詢可能受閉路電視影響的人士，了解他們有甚麼關注；以及可以採取甚麼步驟以積極回應他們的憂慮及減低對私隱的侵犯；

- 在沒有充分的理據下，不應採用隱藏式的閉路電視進行監察。應在非不得已情況下，才考慮使用；及
- 清楚釐定監察的範圍和程度。例如，應付短暫的需要時，使用永久性的閉路電視系統便不適合。

閉路電視攝錄機及告示的設置

閉路電視攝錄機的設置不應不必要地侵犯個人的私隱。在人們預期有私隱的地方（例如更衣室）便不應安裝閉路電視攝錄機。應妥善保護整個閉路電視系統，避免遭人故意破壞或非法查閱。

人們應被清楚告知他們是受到閉路電視監察。有效的方法是在受監察範圍的入口放置明顯的告示，在監察範圍內也張貼告示，以收提醒之效。若閉路電視攝錄機被放置於非常隱蔽的地方，或在人們沒有預期會被監視的地方（例如的士或公共小巴內），告知受影響的人士尤其重要。

有關告示應包括閉路電視系統操作者的資料、監察的特定目的，以及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私隱問題的人士的聯絡資料。

妥善處理攝錄影像

保障資料第2(1)及2(2)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有責任確保資料的準確性，以及沒有過度保留個人資料。

在達到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後，應盡快從閉路電視系統刪除所收集的資料。例如，如沒有事故發生，安裝作保安用途的閉路電視，其攝錄的影像應定期以可靠方式刪除。

若第三方承辦商受聘提供及／或維修閉路電視，並可查閱載有個人資料的閉路電視影像，**保障資料第2(3)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必須採取合約性或其他方法，以確保承辦商可查閱的個人資料不會被保留超過所需的時間。資料使用者可能要視乎特定情況，與承辦商共同確保遵從這項原則。例如，若資料使用者接獲查閱資料的要求，因而委託承辦商從閉路電視系統摘取片段，便必須告知承辦商保留片段的時間不可超越所需的。資料使用者可參閱私隱專員發出的《外判個人資料的處理予資料處理者》⁵資料單張。

⁵ 請參閱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dataprocessors_c.pdf

保障資料第4(1)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其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為防止閉路電視系統遭未獲授權的查閱，必須採取保安措施，包括適當的查閱控制，訂明誰人可在甚麼情況下查閱攝錄影像。

不論儲存於閉路電視中或遙距電腦中的攝錄影像，都應安全地存放。有關經由無線傳送系統傳送的影像亦應有足夠的保安措施以防止被截取。對用作檢視、儲存或處理閉路電視影像的地方，應該限制只獲授權人士能進入。而影像由那位員工持有的紀錄需要適時更新，亦應清楚記錄影像的傳送及轉移。

如沒有合理理由保留攝錄影像，應以可靠方式銷毀。

如資料使用者聘用的承辦商可查閱攝錄影像，**保障資料第4(2)原則**規定該資料使用者必須採取合約或其他方法，以確保可被承辦商查閱的個人資料的保障，並無因此而減低⁶。

轉移閉路電視紀錄予第三者

關於個人資料的使用，**保障資料第3原則**訂明，個人資料只可用於收集該等資料時會述明的目的或直接與之有關的目的。除非資料當事人給予訂明同意(即自願給予明示同意)或符合條例下可應用的豁免條文，否則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當資料使用者(例如大廈管理公司)被要求向執法機構(例如警方)提供閉路電視的錄影拷貝，以作出刑事調查時，資料使用者就可以引用條例第58條⁷有關豁免的條文。不過，資料使用者並無義務按要求不假思索地提供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在引用這豁免前，應該切實了解及確認若不提供有關資料時，是極有可能阻礙有關的調查工作。

政策及行事方式的透明度

保障資料第5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在一般情況下，提供其私隱政策及行事方式。

資料使用者應制定閉路電視監察政策及／或程序，清楚列明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收集資料的主要使用目的及保留政策等事宜，並在內部及向資料當事人傳遞此等訊息。

同樣重要地，資料使用者應該清楚列明閉路電視系統及其遠攝放大的功能(如有)由誰人操作、攝錄的準則、攝錄影像的用途、在使用後如何棄置紀錄媒體，以及可向誰人披露有關影像等。

資料使用者要確保相關員工獲悉並會遵從上述政策或程序。資料使用者亦要培訓負責操作系統或使用影像的員工，確保他們遵循有關政策及程序，亦需要有足夠的監管。如發現有誤用或濫用閉路電視系統或攝錄影像的情況，應向高層同事匯報，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紀律行動。

定期檢討

資料使用者應定期進行循規審查及覆核，以檢討閉路電視系統的保安措施及程序的成效。

應定期檢討持續使用閉路電視系統的理據，以確保有關系統仍符合最初安裝時的目的。如檢討顯示使用閉路電視已屬不相關或不必要，或可以改用私隱侵犯程度較低的方法來達致同樣目的，資料使用者便應停止使用閉路電視。

航拍機

所謂航拍機沒有普遍公認的定義，但通常包括由電腦自動控制或由機師遙遠控制的飛行儀器。

航拍機的用途相當廣泛，可以帶來巨大的社會及經濟效益，例如土地測量、預測氣象模式、消防工作及搜救行動。用於商業活動(如拍攝廣告、電視及電影製作)、應用於個人嗜好或消閒用途亦愈來愈多。

使用某些類型的航拍機可能受民航處⁸的規管(包括需要領牌)；若改動遙控設備以擴闊控制範圍，則可能受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⁹的規管。

⁶ 見附註5

⁷ 如個人資料是為防止或偵測罪行的目的而使用，資料使用者可引用條例第58(2)條的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⁸ 請參閱www.cad.gov.hk/chinese/Unmanned_Aircraft_Systems.html

⁹ 請參閱www.ofca.gov.hk

航拍機的私隱侵犯性

當航拍機安裝上相機一同使用時，可成為一個極具效力的監察工具，對於私隱的威脅與閉路電視一脈相承。因此，以上有關閉路電視的指引亦適用於裝上相機的航拍機。

再者，鑑於航拍機的一些特質，相較於閉路電視，對私隱可以有更大的侵犯：

- ▶ 細小、便攜、流動及價格便宜，它們覆蓋範圍廣泛，可隨時飛往一個較遠甚至是意想不到的地方，鍥而不捨地追蹤個別人士的行為；
- ▶ 因為航拍機的流動性，及公眾會較難知道誰是它們的操控者，故相對上，它們更有能力進行暗中監察；及
- ▶ 當配備全線的尖端監察科技，例如遠攝鏡頭及紅外線感應裝置，它們可以遠程及透過物體作出精細的拍攝，從而取得資料。

為消除或減低這些具高私隱侵犯的特質，航拍機使用者須要特別緊記尊重別人的私隱。應顧及、了解公眾的感受和受影響人士對私隱的合理期望，亦應認真考慮使用其他私隱侵犯程度較低的方法來收集或使用個人資料。航拍機帶來的好處和方便，應足以抵銷對私隱帶來的負面影響。否則，該行為在**保障資料第1(2)原則**下會被視為不公平收集個人資料。

負責任地使用航拍機的提議

請採納以下的提議：—

飛行路線 — 小心策劃飛行路線，以避開飛近公眾及民居。例如，航拍機應盡可能只在需要監察／攝錄的範圍附近飛升。

攝錄功能及影像保留 — 如有意進行攝錄，可預先定下攝錄準則（包括攝錄內容、地點及時間），以避免因部分資料可能涉及個人資料而被視為過度收集。航拍機可能會意外地偏離原有航道而拍攝到一些無必要的情景，因而應制定刪除及保留有關資料的政策。

保安 — 如影像以無線傳輸，應考慮進行加密，以免被無關人士截取。如航拍機有攝錄功能，應考慮設定查閱控制，以防遺失航拍機時，攝錄內容落於他人手中。

告示 — 跟受航拍機影響的人士建立信任，讓他們清晰了解航拍機的運作。重要的第一步是向他們清楚交代你的目的及操作詳情，向他們保證你沒有隱瞞，亦不會秘密地監察任何人。然而，這些做法可能並不容易，可能需要有創意的解決方法，例如：

- ▶ 使用閃燈以顯示航拍機正在進行攝錄；
- ▶ 利用有關社交媒體，預先宣佈航拍機會覆蓋的地區；
- ▶ 在航拍機貼上公司標誌及聯絡資料；
- ▶ 拍攝隊伍亦穿上有公司標誌的衣服；及
- ▶ 在航拍機「起飛區」豎立大幅橫額，提供私隱聲明的資訊及聯絡資料。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查詢熱線：(852) 2827 2827

傳真：(852) 2877 7026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12樓

網址：www.pcpd.org.hk

電郵：enquiry@pcpd.org.hk

版權

如用作非牟利用途，本指引可部分或全部翻印，但須在翻印本上適當註明出處。

免責聲明

本指引所載的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有關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直接參閱條例的條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並沒有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上述建議不會影響專員在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二零一零年七月(初版)
二零一五年三月(第一次修訂)